

唐山市物价局文件

唐价价管字(2009)37号

唐山市物价局

关于调整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:

“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标准的函”(海管字[2009]66号)收悉。经审核研究,同意所报意见,现将具体价格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: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.00元,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.20元,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2.00元,按100%用水量计征。

二、为了不因调价降低低保户的生活水平,对低保户仍按原征收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从2010年1月1日用水量起执行。

四、鉴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具体实施中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唐山市物价局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抄送：海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